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122,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12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00股,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2,506,3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4,040,0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66,336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1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8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22,1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为统筹解除限售工作安排,该部分限售股将统一于2025年1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2,506,348股变更为455,203,548股。

2024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28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5,203,548股变更为457,969,548股。

2024年7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943,0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7月22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7,969,548股变更为459,912,548股。

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0,0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9,912,548股变更为460,762,548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峰焱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单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申报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单位在公司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本单位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申报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大数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智光聚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珂玺冬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景祥泰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钧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界上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汇富宏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122,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8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3,700	1.32	6,083,700	0
2	天津大数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5,316	0.60	2,765,316	0
3	珠海智光聚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252	0.48	2,212,252	0
4	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188	0.36	1,659,188	0
5	深圳珂玺冬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124	0.24	1,106,124	0
6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124	0.24	1,106,124	0
7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594	0.18	829,594	0
8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594	0.18	829,594	0
9	珠海景祥泰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592	0.18	829,592	0
10	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592	0.18	829,592	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20	0.13	592,620	0
12	海南峰焱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060	0.12	553,060	0
13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3,060	0.12	553,060	0
14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3,060	0.12	553,060	0
15	青岛钧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060	0.12	553,060	0
16	北京界上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3,060	0.12	553,060	0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892	0.09	402,892	0
18	深圳汇富宏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612	0.02	110,612	0
合计		22,122,500	4.80	22,122,5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122,500	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合计		22,122,500	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543,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689,057	98.9282	6,614,597	1.0342	239,600	0.037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181,774	98.8489	7,096,601	1.1096	264,879	0.04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546,199	95.6453	6,614,597	4.2024	239,600	0.1523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0,038,916	95.3230	7,096,601	4.5086	264,879	0.16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荣静、蔡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
基金代码	180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公告(试行)》以及《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万融大厦、万海大厦和光明加速器二期项目,项目类型属于产业园区。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业"),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2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招商创业通知,运营管理机构将取消招商创业公司董事会,调整为一名董事,并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由原董事长尚钢任董事,实质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保持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取消董事会调整为一名董事,由原董事长尚钢任董事,实质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此次组织架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正常运营,后续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运营管理机构公司治理情况保持关注。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1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0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通知,中国中煤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煤,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股份785,292,15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31%。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中煤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中国中煤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国中煤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中煤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资金。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中国中煤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国中煤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期限3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中国中煤自有资金。

(七)中国中煤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中煤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9,938,3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9,938,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3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孟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458,045	99.6553	67,654	0.0970	172,549	0.2477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799,601	99.9444	99,904	0.0399	38,863	0.0157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600,518	99.8648	93,154	0.0372	244,696	0.098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9,458,045	99.6553	67,654	0.0970	172,549	0.2477
2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9,559,481	99.8009	99,904	0.1433	38,863	0.0558
3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9,360,398	99.5152	93,154	0.1336	244,696	0.35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针对议案1、2、3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青、马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累计有人民币274,4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166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22,1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6,354股,占"晶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959,285,600元,占"晶澳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晶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晶澳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22,1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6,354股,占"晶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8%。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累计有人民币274,4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166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959,285,600元,占"晶澳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6%。

三、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843	0.11%		3,697,843	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5,973,725	99.89%	7,166	3,305,980,891	99.89%
三、总股本	3,309,671,568	100.00%	7,166	3,309,678,734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361196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2、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下属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对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100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下属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1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6.9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